

天主教教理

第廿二課

耶穌的死亡不能歸咎全體猶太人

597. 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及其受審過程確有其歷史的複雜性，只有天主才知道與此案有關的人(猶達斯、公議會、比拉多)的個人罪咎。縱使受人操縱的群眾曾呼喊，宗徒在 聖神降臨後勸人悔改時也作全面的指責，但我們還不能把責任歸咎耶路撒冷的全部猶太人，因為耶穌自己曾在十字架上寬恕了他們；伯多祿效法了祂，承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以及他們首領的「無知」(宗 3:17)。我們更不能由民眾的呼聲：「祂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(瑪 27:25) (它只是一種認可的格式)，而在時空上把責任擴展至其他的猶太人身上：

教會很恰當地在梵二大公會議中宣布：「他們在基督受難時所犯的過錯，不應毫無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生活的全體猶太人，也不可責怪今日的猶太人……不應將猶太人視作被天主遺棄或被詛咒的，就好像這事出自聖經」。

所有的罪人造成基督的苦難

598. 教會在其信仰的訓導及聖人的見證中，從未忘卻「每個罪人確實是使神聖救主受苦受難的兇手和刑具」。想到我們的罪觸犯基督本人，教會毫不猶豫地把耶穌苦難的最嚴重責任歸咎於基督徒，而基督徒卻往往把此責任完全推給猶太人：

我們應把那些繼續再次失足犯罪的人，視為犯了這種嚴重過失的人。因為是我們的罪使基督受十字架的苦刑，那些沉溺於邪惡的人，無疑地是「重新在心內釘天主子在十字架上，並凌辱祂，因為祂在他們心中」，我們該承認，在此情況下，我們的罪較諸猶太人的罪更嚴重，因為保祿曾為他們作証說：「如果他們認識了，決不至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」(格前 2:8)。反之，我們基督徒雖承認自己認識祂，但當我們以行為否認祂時，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在耶穌身上下毒手。

也不是魔鬼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而是你和魔鬼一起釘死祂，而且當你沈迷於惡習和罪惡時，你再次釘死祂。